

中共傅庄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傅发〔2017〕35号



傅庄街道党工委 傅庄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傅庄街道办事处河（湖）长组织体系 的通知

各工作区、村居，厂矿企业，处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号）精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临沂市市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临办字〔2017〕43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街道河（湖）长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现将我街道河（湖）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

总河长：	刘福国	党工委书记
	李剑宁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总河长：	周爱东	区人大常委会傅庄街道工委主任
	孙传经	党工委委员、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焦洪杰	党工委书记（挂职）
	密启东	党工委书记（挂职）
	兰秀利	党工委书记

河（湖）长：

徐厚富	党工委宣传委员
秦兴芳	党工委组统委员
周洪亮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杨志国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徐振奎	办事处副主任
杜瑞强	办事处副主任
杨宝军	办事处副主任
高敏燕	党政组织办公室副主任
夏雨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杨德祥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张天元	乡村规划建设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高伟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职责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街道河塘管理保护和全街道河长制工作。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街道河塘管理保护和全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塘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

河（湖）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塘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塘执法监管等；牵头制定相应河塘“一河一策”、“一塘（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并报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同时明确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责任；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塘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河段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村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汪塘设立河段（湖）长，由村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做好联络、巡查工作。

三、河（湖）长制办公室

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设在农委。农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街道建委、农委、国土所、环保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总（副）河长、河（湖）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街道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湖）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一

塘（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塘专项方案，负责全街道河（湖）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协调各村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湖）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塘管理保护工作。各部门、村居要明确负责河（湖）长制相关工作的机构，落实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确保河（湖）长制落实到位。

街道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宣传办、人社所、经贸办、文教办、财政所、建委、卫计办、审计站、统计站、安监办、综治委、派出所、国土所、环保所。

各村居必须建立相应河（湖）长制组织机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把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作为 2017 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督导和考核。

傅庄街道党工委

傅庄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4 月 20 日